

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  
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  
帐篷跳床 5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卓环（扬）监验〔2018〕第 12 号

项目名称：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  
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文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 人：朱小雨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建设单位：	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电 话：	0514-80826611	电 话：	13852715851
邮 编：	225000	邮 编：	215011
地 址：	扬州广陵产业园意马路 6 号	地 址：	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3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管件类健身器材、建筑器材、五金标准紧固件、帐篷跳床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江苏长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长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245.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10245.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1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p> <p>(15) 《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p> <p>(16) 《关于对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 扬广环管[2014]56 号, 2014 年 9 月)。</p> <p>(17) 验收监测委托书。</p> <p>(18) 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NH<sub>3</sub>-N≤45mg/L、TP≤8mg/L。

### 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焊接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具体值见下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焊接工序	电焊烟尘	—			6.0 mg/m <sup>3</sup>
抛丸、喷塑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15m	3.5kg/h	1.0mg/m <sup>3</sup>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15m	10kg/h	4.0mg/m <sup>3</sup>

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锅炉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依据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标准
SO <sub>2</sub>	50	
氮氧化物	150	

### 1.3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本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1.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气总量只对燃气锅炉进行核算。锅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0.0006t/a、0.08t/a、0.01t/a。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废水：接管总量为 198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0.50t/a、氨氮 0.03t/a；最终外排量为：COD 0.12t/a、氨氮 0.009t/a。该总量在汤汪污水处理厂批复范围内平衡。

验收监测  
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 2.1 工程建设内容

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产业园华洋东路北侧，强民路西侧，占地面积为 46780m<sup>2</sup>。2014 年，公司总投资 10245 万元建设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正常生产。

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价表》，该报告表于 2014 年 7 月编制完成，2014 年 9 月 11 日取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广环管[2014]56 号，附件 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厂房一、生产厂房二、抛丸间、钝化间、零配件车间一及零配件车间二。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厂房二、抛丸间及钝化间已建成；生产厂房一、零配件车间一及零配件车间二未建。

建设项目四址范围：东侧为强民路，南侧为华洋东路，西侧为巨超重工，北侧为空地。项目目前现有员工约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万套/年）	生产时数（h）
管件类健身器材	1	2400
建筑器材	10	
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帐篷跳床	5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噪声源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下料机	9	9
2	钢机	2	2
3	铝焊机	6	6
4	双头弯管机	2	2
5	冲床	29	29
6	抛丸机	1	1
7	焊接机器人	2	2
8	自动打包机	3	3
9	喷涂线	2	2
10	包装流水线	2	2
11	行车	2	2
12	叉车	2	2

13	线切割	2	2
14	磨床	1	1
15	车床	2	2
16	铣床	1	1
17	自动喷涂机	2	2

## 2.2 水源及水平衡图

根据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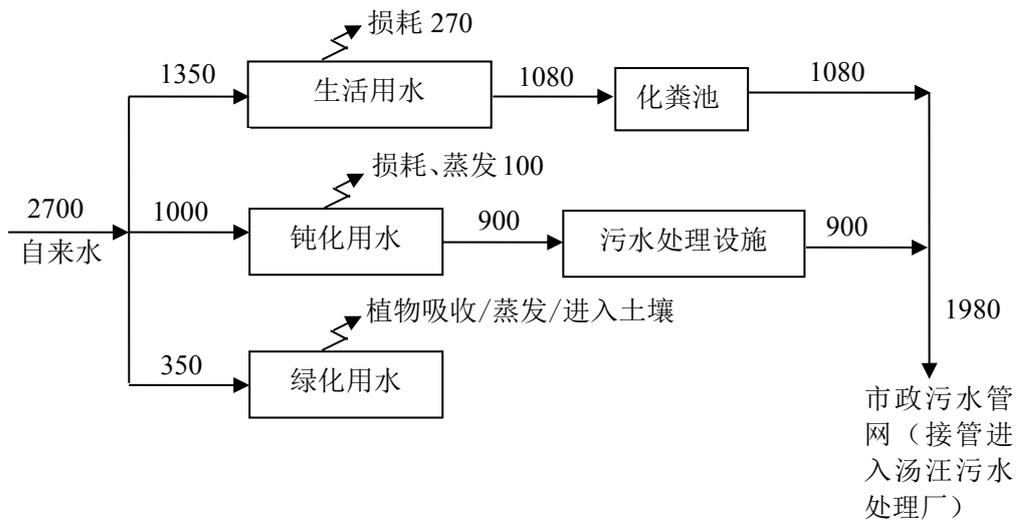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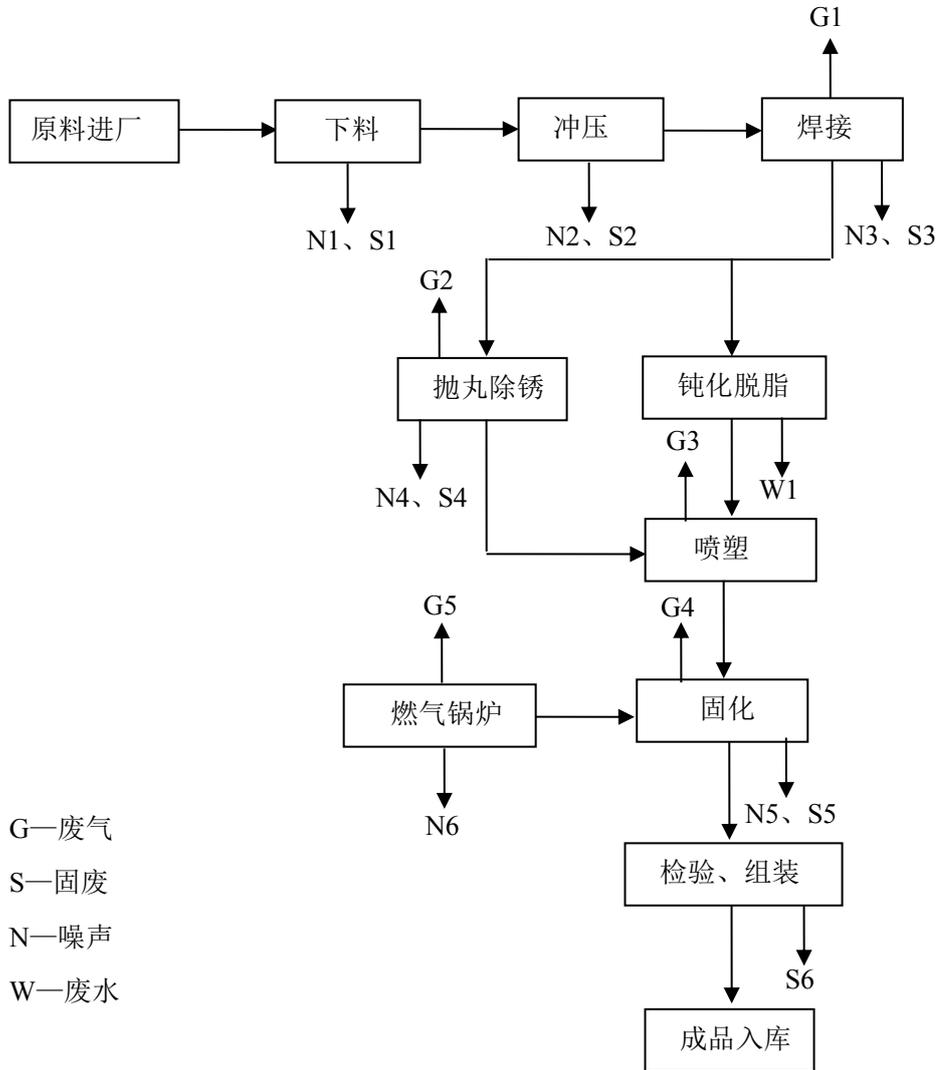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该项目营运期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  
S—固废  
N—噪声  
W—废水

建设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1) 下料

本项目根据各工件的特性选择相应的原料并对其进行切割。主要设备包括：下料机、半自动下料机、线切割等。

#### (2) 冲压

对经过下料处理的工件进行冲压处理。冲压设备主要包括：双头弯管机、冲床、磨床、车床、铣床等。

#### (3) 焊接

根据工件的需求，选择性的进行焊接处理。本项目主要采用的焊接技术为 CO<sub>2</sub> 焊和氩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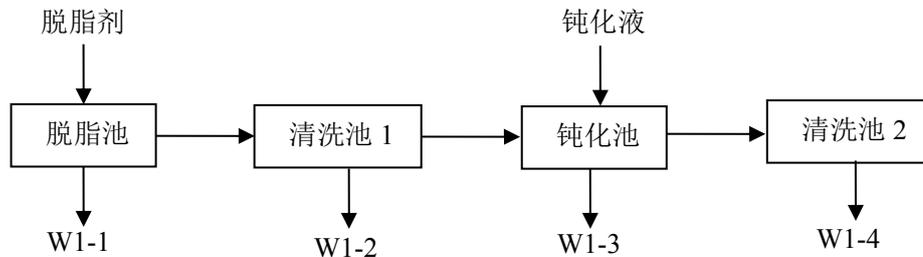
焊。

#### (4) 抛丸除锈

本工段采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除锈处理，清除工件表面的氧化层、锈层及异物等杂物，呈现出金属光泽，增加其比表面积，以利于工件喷涂处理。

#### (5) 钝化脱脂

本项目少量工件需要进行钝化脱脂处理，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注： W—废水

图 2-4 建设项目钝化工艺流程图

#### (6) 喷塑

本项目采用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对工件表面进行喷塑处理，粉末静电喷涂是由于一定电场强度的电晕放电及空气动力作用，使粉末涂料粒子荷电或极化而吸附于工件表面的涂装方式。本项目采用环氧树脂作为粉末涂料。

#### (7) 固化

经喷塑处理后的工件直接进入固化间，采用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加热的方式，将固化间温度控制在 190℃，促使固体粉末在工件表面固化，形成坚固的粉末涂层。

#### (8) 检验、组装

将经过以上工序处理的工件进行检验后组装成套，入库存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3.1 废水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 氮、总磷	间歇	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通 过厂区总排口接入汤汪污 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 一致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 油类		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接入 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 一致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30 吨，即 9000 吨/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首先进入格栅，去除水中的颗粒物；再进入调节池，调节池设置气体搅拌装置，以加速水质水量调节及防止泥砂沉淀淤积；调节池废水经泵提升至反应沉淀池，加药搅拌后废水进入中间沉淀池，沉淀污泥送入干化池中进行干化处理，处理后的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经中间沉淀池沉淀的废水进入机器滤器及活性炭滤器中进行过滤处理，进一步净化水质。处理后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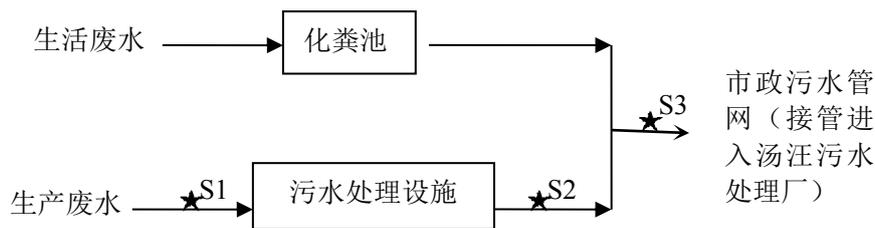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布点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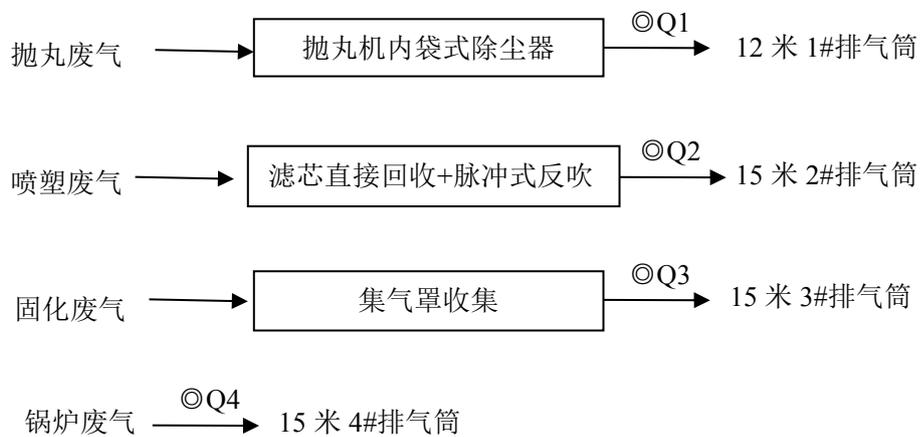
### 3.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抛丸废气	颗粒物	由密闭抽风管送往抛丸机内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 1#排气筒至车间屋顶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抛丸排气筒 12 米。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对现有静电喷涂设备采取全密闭式，并通过喷涂设备自带的脉冲袋式除尘装置（滤芯直回收+脉冲式反吹）处喷塑工艺中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至车间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5 米高 3#排气筒至车间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烟气经收集后由 18m 高 4#烟囱高空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天然气排气筒 15 米。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布点图

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3.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位置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排放方式
焊接烟尘	焊接工艺	16723	连续

###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抽风系统的风机噪声，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位(Z1~Z4)，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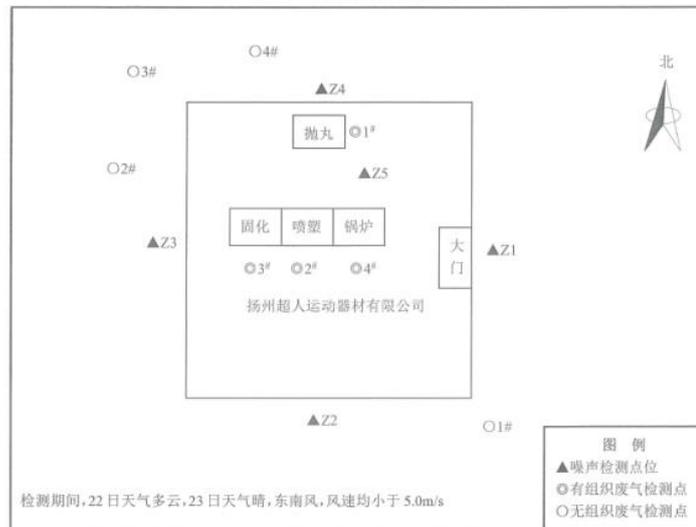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 3.4 固体废弃物

表 3.4 一般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去向/处置方法
1	一般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	—	—	环卫部门清理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	—	—	外售
3	焊渣、废焊条	一般固废	固态	—	—	—	
4	废钢砂、锈渣	一般固废	固态	—	—	—	
5	环氧树脂粉末	一般固废	固态	—	—	—	
6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态	—	—	—	
7	焊接烟尘废滤芯	一般固废	固态	—	—	—	
8	喷塑废气滤芯	一般固废	固态	—	—	—	
9	抛丸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	—	—	

表 3.5 危险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去向/处置方法
1	污泥	危险废物	固态	T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46-064-17	送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	废脱脂剂桶	危险废物	固态	T/In	HW49 其它废物	900-41-49	
3	废切削液、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液态	T	HW09 油水烃混合物、废乳化液	900-006-09	
4	废机油、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态	T, I	HW08 废矿物油	900-217-08	
5	抹布废手套	危险废物	固态	T/In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列入豁免清单，按生活垃圾处置

注：废脱脂剂桶、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环评中工艺和设备均会产生，环评未识别。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环保措施到位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下降。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1—扬广环管[2014]56 号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氨 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 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气象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分析天平	岛津 AUW120D	QSLS-S -0 3
红外测油仪	OIL460	QSLS-SB-13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1	QSLS-SB-15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012H	QSLS-SB-33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QSLS- B-211
气相色谱仪	A91	QSLS-SB-242
手持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ZR3061	QSLS-SB-332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226/323/320/328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R-PTH-40B	SLS-SB-13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LS-SB-259
声校准器	AWA6221A	QSLS-SB-248

##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处理前	W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石油类	3 次/d, 2d	集水池排水时采 样
污水处理后	W2			
总排口	W3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石油类、氨氮、总磷		

###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1#抛丸排气筒	Q1 前 Q2 后	颗粒物	3 次/d, 2d	同时记录风速 风向
	2#喷塑排气筒	Q3 后	颗粒物		
	3#固化废气	Q4	非甲烷总烃		
	4#锅炉废气	Q5	烟尘、氮氧化物、二 氧化硫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Q6	颗粒物	3 次/d, 2d	
	厂界下风向	Q7~Q9	颗粒物		

###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Z1~Z4	等效声 级	连续 2d, 每天昼间 2 次
声源: 风机	Z5		1 次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24 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套/天)	监测期间产量			
			2018 年 6 月 22 日		2018 年 6 月 23 日	
			产量 (套/天)	负荷 (%)	产量 (套/天)	负荷 (%)
1	管件类健身器材	33.3	26	78.1	28	84.1
2	建筑器材	333.3	323	96.9	330	99
3	五金标准紧固件	333.3	285	85.5	288	86.4
4	帐篷跳床	166.7	135	81	140	84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日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1	2	3	4	mg/L	mg/L	
污水处 理前 ★S1	2018/6/22	化学需氧量	154	148	151	145	150	/	/
		悬浮物	140	180	175	160	164	/	/
		石油类	5.97	5.37	5.92	5.98	5.81	/	/
	2018/6/23	化学需氧量	149	157	152	158	154	/	/
		悬浮物	181	189	198	184	188	/	/
		石油类	1.54	1.69	1.64	1.76	1.66	/	/
污水处 理后 ★S2	2018/6/22	化学需氧量	12	17	15	16	15	/	/
		悬浮物	191	182	173	166	178	/	/
		石油类	4.03	4.08	4.25	4.34	4.18	/	/
	2018/6/23	化学需氧量	15	17	14	19	16	/	/
		悬浮物	200	193	186	174	188	/	/
		石油类	0.72	0.58	0.65	0.70	0.66	/	/
总排口 ★S3	2018/6/22	化学需氧量	151	146	154	151	151	500	达标
		悬浮物	215	229	220	235	225	400	达标
		石油类	4.03	4.08	4.25	4.34	4.18	100	达标
		氨氮	38.6	38.1	40.0	38.3	38.8	45	达标
		总磷	5.01	5.01	5.04	4.99	5.01	8	达标
	2018/6/23	化学需氧量	154	149	156	159	155	500	达标
		悬浮物	200	215	209	199	206	400	达标
		石油类	0.72	0.58	0.65	0.70	0.66	100	达标
		氨氮	38.1	36.3	37.4	35.6	36.9	45	达标
		总磷	3.62	3.66	3.61	3.64	3.63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级 B 标准。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89%。

###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3 抛丸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18-6-22			2018-6-2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抛丸排气筒◎Q1						
排气筒高度	m	12						
排放时间	h/a	6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98(浓度以 20 计)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20					
	速率限值	kg/h	1.1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低于本标准列出的最小值,其排放速率标准限制按照附录 B 中确定的外推计算结果严格 50%执行。							

表 7.4 喷塑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18-6-22			2018-6-2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喷塑排气筒◎Q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放时间	h/a	10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7	105	113	24.1	29.7	48.6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112			34.1		
	排放速率	kg/h	2.00			0.84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20					
	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表 7.5 固化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18-6-22			2018-6-2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固化排气筒◎Q3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放时间	h/a	1000					

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8	1.39	1.44	1.22	1.35	1.26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1.44			1.28		
	排放速率	kg/h	3.66×10 <sup>-3</sup>			3.19×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20					
	速率限值	kg/h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表 7.6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18-6-22			2018-6-2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锅炉排气筒◎Q4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放时间	h/a	1000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5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702×10 <sup>-3</sup> (浓度以 20 计)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5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	6	6	7	5	5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7			6		
	排放速率	kg/h	2.16×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焊接)	2018-6-22	0.183	0.174	0.191	0.191	0.236	6.0	达标
下风向 2			0.220	0.218	0.198	0.220			
下风向 3			0.211	0.208	0.202	0.211			
下风向 4			0.216	0.236	0.208	0.236			
上风向 1		2018-6-23	0.198	0.187	0.199	0.199	0.239		达标
下风向 2			0.233	0.220	0.212	0.233			
下风向 3			0.239	0.224	0.219	0.239			
下风向 4			0.226	0.218	0.204	0.226			

表 7.3~7.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3#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4#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焊接烟气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相关标准要求。

###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时间 \ 点位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3 类区标 准 dB(A)	评价
2018-6-22	昼间	56.1	57.3	56.4	58.9	65	达标
		56.2	57.1	56.5	58.6		达标
2018-6-23	昼间	56.4	57.5	56.2	58.5		达标
		56.0	57.6	56.1	58.4		达标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 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7.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

### 7.2.4 总量考核

根据本项目环评要求：

(1) 废气：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0.0006t/a、0.08t/a、0.01t/a。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1980m<sup>3</sup>/a, 主要污染物接管量为: 化学需氧量 0.50t/a、氨氮 0.03t/a; 该总量在汤汪污水处理厂批复范围内平衡。

表 7.9 水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量控制指标 (t/a)	1980	0.50	0.03
实测排放总量 (t/a)	810	0.001	0.03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 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10 <sup>-6</sup> ; 2、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排放数据,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两天的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2.8 吨/天、2.6 吨/天。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总量控制指标 (t/a)	0.0006	0.08	0.01
实测排放总量 (t/a)	未检出	0.002	0.0007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 2、项目排气筒运行时间均为 1000 小时。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见报告第 1 章节及附件。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记录。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6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在线监控设备。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年度检测，暂未安装污水流量计等在线监控设备。
7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已安装环保标志牌。
8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暂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9	施工期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无
10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浊分流”的原则规划内部排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管道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雨水全部进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焊接废气达到《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中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燃气锅炉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气浓度符合《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中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燃气锅炉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3	合理规划布局，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侧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或外售。本项目中下料机中使用的乳化液循环使用，不产生废乳化液。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已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协议及相关资质见附件。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	厂区废气、废水等排污口、固废暂存场所均设置标识。
	项目必须强化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制定环境应急处理预案。	企业已编制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已备案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 9.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级标准。

####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3#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4#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焊接烟气排放浓度符合《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

####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侧厂界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9.1.4 固废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钢砂、废焊条、环氧树脂粉末等由企业统一回收外售；污泥委托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不产生废乳化液；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9.1.5 总量执行情况

本项目废水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预测排放总量；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预测排放总量。

## 9.2 建议

- 1、编制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按预案组织演练。
- 2、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
- 3、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以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附件目录：**

附件 1：关于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批复

附件 2：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及排水量说明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4：关于喷塑废气环评标准变更说明

附件 5：关于非乳化液问题说明

附件 6：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7：“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广环管〔2014〕56 号

## 关于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245.9 万元建设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内，东侧为强民路，南侧为华洋东路（规划），西侧为巨超重工，北侧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 46780.7 平方米。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通过合理规划，能够体现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的要求，与广陵产业园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具有相容性，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可行，我局准予环保行政许可。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浊分流”的原则规划内部排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管道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焊接废气达到《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中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燃气锅炉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3、合理规划布局，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界外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  
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  
运。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  
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

6、项目必须强化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制定环境应急  
处理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营后，必须报广陵区环保局核准试  
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  
收合格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扬州市广陵区环  
保局污染防治科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四、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化  
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生产能力 (套/年)	生产时间 (天)	生产能力 (套/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套/天)	负荷 (%)
				2018-6-22	2018-6-23		
管件类健身器材	10000	300	33.3	2018-6-22	2018-6-23	26	78.1
						28	84.1
建筑器材	100000	300	333.3	2018-6-22	2018-6-23	323	96.9
						330	99
五金标准紧固件	100000	300	333.3	2018-6-22	2018-6-23	285	85.5
						288	86.4
帐篷跳床	50000	300	166.7	2018-6-22	2018-6-23	135	
						140	

验收监测期间：2018-6-22废水排放量2.8吨/天  
2018-6-23废水排放量2.6吨/天



**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陈文华

法人：陆会岭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广陵产业园

地址：江苏泰州兴化市沈伦镇沈北路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办公电话：\_\_\_\_\_

兹有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危废收集处置的环保方针：

双方本着：以安全处置、互利互惠的宗旨，共同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转型模式。保持社会的可持续进步、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环保方针而共同遵守。

二 甲方提供化学特性、相关数据，处置量及收集条件如下表（价格为含运费含税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化学特性 相关数据	转移量 (吨)	收集条件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费用 (元/吨)	总计费用 (元)
336-064-17	污泥				3500	不含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					

甲方责任：

1、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开票资料、环评及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给乙方，并提供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样品给乙方，分析是否可以处置。若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和样品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2、负责危废转移申请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并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照片给乙方，具备环保局的规范要求，张贴危废标签，确保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安全污染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3、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运输公司及对接危废的收集转移，遵守危废转移操作流程，对有违规操作的及时阻止且有权拒装，确保危废收集车辆进出顺畅和及时。由于甲方原因而影响乙方危废转移流程或影响甲方自己生产，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4、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其化学特性应遵循且数量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二条表格中约定的范围，否则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如有生产工艺或品种的调整应提前 15 天以上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尽早

做好准备，去分析和安排处置工艺。因此原因危废压库责任或其他一切责任或经济损失，甲方自己承担。

5、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乙方有权利拒绝危废的收集、处理，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and 经济损失。

6、甲方的危废转移应认真执行危废转移流程，确保危废转移量的完整性和规范化，不得私自委托他人违规或违法转移。如有发生，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但乙方违反约定或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未获得延展等除外。

#### 乙方责任、权限、义务：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给甲方，并经地方环保登记备案或许可。

2、负责办理危废收集转移的申请手续，严格执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规范收集和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甲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安全、污染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3、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危废的收集转移。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其他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甲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4、危废收集过程中，根据甲方储存条件，及时办理危废的转移申请。甲方的危废自移交乙方后，其安全与处置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生产的危废化学特性或相关数据超过本合同第二条表格中约定的范围乙方有权利拒绝危废的收集或协商解决。

6、乙方需提供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品运输规定的运输车辆，并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安排车辆到达甲方装运地点。

7、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 四 危废收集转移的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1、双方本着一致的危废安全处置的环保方针，规范危废安全收集转移的流程，确保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如有乙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环境污染，乙方须承担全部的环保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2、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均须遵守本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并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在限期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终止的，应按本合同处置费用的 2%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处理费根据实际转移量结帐，乙方于 7 天内开具危废处置费用发票给甲方（发票类型为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区间为当车转移的危废处理费用），甲方于 7 天内（遇节假日顺延）将发票对应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若付款方式为承兑，甲方需根据市场行情贴现利率贴息给乙方。

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本合同中任一方履行义务逾期，由违约方依上期处置费每天承担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上期处置费的 2%。守约方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后果违约方承担。

五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的特别说明：甲乙双方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同时，双方合同期间，由于政府行为等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甲方虚报危废年产量，或实际转移量低于合同量 80%，甲方须向乙方 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计算方式=未完成量的总价的 20%。

3、运输方式及包装物：危险品运输车。

4、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5、遇双方有分歧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人民法院的，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税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税号：913212813020911204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兴化农村商业银行楚水支行  银行账号：3212810511010000039141  年 月 日 <span style="float: right;">2018 年 7 月 20 日</span>
---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TZ128100DD003-3  
名称 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会岭  
注册地址 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北路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62-17, 336-064-17 (不含氯化、磷化污泥)、336-066-17) #4 万吨/年, 废硫酸(HW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4-34, 261-057-34) 6 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变更前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编号 321281000201611240105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3020911204 (1/1)

名称 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兴化市沈伦镇沈北路  
法定代表人 陆会岭  
注册资本 257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10日至\*\*\*\*\*  
经营范围 废金属回收；处置、利用含镍污泥（HW17，#346-064-17、346-054-17、346-055-17、#346-066-17）2万吨、废酸（HW34，#900-300-34、900-304-34）3万吨#；混凝土砖、再生铁颗粒、镍板、硫酸钠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2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情况说明

关于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与现状不符，批复中提到的危险废弃物为废乳化液，但实际情况我司下料机循环使用均已经消耗，不存在废弃的乳化液。所做的环评中也是根据实际情况消耗掉，不存在废乳化液，故此批复也与环评不符。

以上情况属实。

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 关于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执行标准 变更情况说明

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

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项目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报告表》中喷塑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标准执行的炭黑尘、染料尘排放标准，根据环评中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喷塑粉末为环氧树脂粉末，不属于炭黑和染料。喷塑工艺排放的颗粒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其它”标准要求。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特此说明！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601

名称: 青山绿水 (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27 栋、南京市  
秦淮区光华路 129-3 号 A1 栋 105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青山绿水 (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601

发证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迁址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588

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产业园华洋东路北侧, 强民路西侧			
	行业类别	33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2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扬邗环审[2014]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长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长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45.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245.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9000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8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1000				
运营单位	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时间	2018.06.22-06.23				
(工业建设控制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	0.0006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02	0.08	/	/	/	/	/
	烟尘	/	/	/	/	/	0.0007	0.01	/	/	/	/	/
	废水	/	/	/	/	/	810	1980	/	/	/	/	/
	COD	/	/	/	/	/	0.001	0.50	/	/	/	/	/
	氨氮	/	/	/	/	/	0.03	0.03	/	/	/	/	/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  
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项目噪声、固废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项目位于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意马路 6 号。项目总投资 10245.9 万元。本次验收内容为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噪声：主要为抽风系统的风机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等措施。

固废：边角料、焊渣、废焊条、废钢砂、锈渣、不合格品、焊接烟尘废滤芯、抛丸粉尘外卖综合利用；环氧树脂粉未回用于生产；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机油、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抹布废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处理场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已建设

危废暂存库,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

### 三、监测结果

公司提供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南京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编制)表明:项目场界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噪声和固废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五、后续管理要求

该项目投运后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应加强风险防范,特别是产生的危废必须依法合规贮存、转移、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年产管件类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  
废气部分）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陈和平	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经理	陈和平
成员	刘和喜	扬州大学	教授	刘和喜
	沈霄	江苏省扬州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沈霄
	李佩莹	江苏省扬州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李佩莹
	唐媛媛	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唐媛媛
	姜中兼	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姜中兼
	叶格园	南京卓环公司扬州分公司	总经理	叶格园
	房瑜彤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房瑜彤
	赵宗前	青山绿水检测公司	主任	赵宗前

### 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年产管件套健身器材 1 万套、建筑器材 10 万套、五金标准紧固件 10 万套、帐篷跳床 5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部分）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陈峰	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5271111	陈峰
唐俊	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3665282190	唐俊
姜中群	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5365230897	姜中群
朱晓明	扬州超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875237078	朱晓明
汪青	扬州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013701921	汪青
刘和群	扬州大学	教授	1802545338	刘和群
李秋芳	江苏扬州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5665244755	李秋芳
叶梅国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5215851	叶梅国
房瑜群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13665263695	房瑜群
赵家前	泰山绿水检测公司	主任	13004339611	赵家前